

鮪延繩釣漁船赴臺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之 八重山群島以北倒三角形海域 自主管理作業規範

- 一、本規範依鮪延繩釣漁船赴臺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作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訂定之。
- 二、本規範適用海域為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海域。
- 三、本規範適用對象為依本辦法規定取得赴臺日海域作業許可之鮪延繩釣漁船。
- 四、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投繩，倘繩具流至東經一百二十四度以東，應避免繩具流出至東經一百二十四度二分以東。
- 五、同一年度繩具流出至東經一百二十四度二分以東之漁船，倘其未於東經一百二十四度二分前開始揚繩，累計次數達10次者，由蘇澳區漁會約談，約談不到場或不配合者，蘇澳區漁會得報請農業部漁業署不予核發下一年度赴臺日海域作業許可。
- 六、本自主管理作業規範自114年4月1日起生效，並視臺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漁船作業規則內容適時修訂。

船長：_____